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130824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2677418_1113082460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教育部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增辦場次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派代）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規定及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 二、為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並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本局特委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本研習。

三、本培訓課程共開設5場次，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 國小組

- 1、A111期：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

民權國中 1110920



OOAA1116006682



裝



線

2、A112期：111年11月1日（星期二），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

3、A113期：111年11月2日（星期三），假本市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

(二)國中組A211期：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三)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A311期：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假本市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四、本研習報名方式：即日起至開課前5日止，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insc.tpe.edu.tw/>，請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五、研習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為控制用餐人數，採線上方式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若師長所屬組別或單元時間不便參與，可跨組參與。

(二)本研習為認證課程，須全程參與6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下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時數。

(三)請至<https://bit.ly/3U6voxa>下載研習資料，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等電子設備。

(四)無提供停車位，研習時請自備環保容器及文具用品。

六、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 國小組：府雅琦專案教師，電子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電話：(02)2885-5491分機819。

(二) 國中、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黃俊崎助理，電子信箱：tp8620sup@gmail.com，電話：(02)25112382分機20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楊玲珠校長（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賴慧珉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歐陽秀幸校長（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曾政清主任（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 鄧美珠退休校長（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代轉）（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教師）、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16006682

主旨：檢送本市「教育部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增辦場次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派代）出席，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會 111/09/20 10:51:30

公告週知。

2.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09/20 16:41:18

公告週知。

裝

計

綠